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: 2023 年 2 月 21 日 16:00;
2. 网络投票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下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2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2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瑜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337,391,2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537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329,519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8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7,871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7,391,26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937,8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王语轩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